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2)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追認及批准超逾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		
2.	動議：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6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7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a)至(d)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中。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址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出示。
12.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